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的中江县城乡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建设项目-四分类240L塑料垃圾分类桶采购项目（第一批）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四分类240L塑料垃圾分类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四川万桥塑业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980.69万元（大写：玖佰捌拾万零陆仟玖佰元），资产总额为1,632.56万元（大写：壹仟陆佰叁拾贰万伍仟陆佰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四川旌特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25日



注：

1. 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 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应逐一列明具体情况。

4. 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